



# 解決本省灌排水問題

吳祖揚  
李實

本省一般排水，過去皆以農田排水為主，其間雖亦有都市、村落或其他排水，但均能相適應，極少糾紛。

本省近年來人口激增，工商業發達，住宅大量興建，工廠林立，加上台灣固有的地形與雨量，原以農田排水為主的排水路，自然無法容納此新增的都市與工業大量集中的排水量。同時各地排水路因維護管理不善，經年失修，淤積損毀，排水斷面不足，失却排水功能，以致浸災日益嚴重。

## 解決排水問題

據最近的調查，本省（未包括花蓮、台東地區，這些區正在調查中）現有流入海、主要河川或次要河川的排水系統有七、一七條，其次級支線有一、三、四八條，三級以下的主要分支有一、〇八六條。排水路總長（不包括田間或未端水路）為八、九六七、七九一公尺。集水面積有九八二、三四七、五三公頃，其中常浸水面積為八七七、三五四、八公頃，年浸災損失粗估為八七一、〇六七、〇〇〇元。

政府應負起責任，已不容爭議，惟因財力，人力，實際上亦不無困難。工業廢水及都市排水污染排水路、水質，影響排水水資源的利用，亦將成爲急待解決的重要問題。

## 目前重要工作

目前排水的重要工作爲（1）整修排水路增進排水機能，（2）確定排水分類與維護管理制度。

爲適應最近的各目標要求及清除失修的淤積，大力整修各地排水路，刻不容緩。目前排水問題甚爲嚴重的地區，如宜蘭、彰化、雲林、及嘉南等四地區的排水改善，已列入六年經建計畫中，並着手實施，其他地區的排水，亦正在調查規畫中，並擬在規畫完竣後，爭取預算繼續辦理。

以台灣目前的情況及排水上的本質，排水分類似宜有下列各類：（1）水利會內農田排水，（2）會外農田排水，（3）會內爲主農田排水，（4）會外爲主農田排水，（5）公共排水（都市、住宅區等），（6）工礦排水，（7）坡地山林區排水，（8）道路公路鐵路等排水，（9）水利會內農田爲主區域排水，（10）水利會外農田爲主區域排水，（11）公共排水爲主區域排水，（12）工礦排水爲主區域排水，（13）坡地山林爲主區域排水，（14）道路爲主區域排水，及（15）區域排水等十五種。

在實際管理上可由主管機構以管理不發生問題爲原則，可依協調或其

他質情而歸併。此工作將由各縣市政府、水利會及水利局訂定，以爲維護管理的基礎。

排水的維護管理非常重要，在形成區域性整體問題之後，其管理維護更非易事，必須有合宜的制度，此工作宜在水政觀點下擬定，正由各方審議中。

台灣的排水，將來的課題尚有：（1）以排水促進單位面積產量的問題，（2）以排水促進水資源重覆利用的問題。前者爲耕地有限，人口衆多，爲確保糧食增產確有需要。後者爲面臨水資源開發的競爭與艱難，必以排水促進水資源的重複利用。兩者如能互相利助，配合土地整備或重畫，更可能有實效。

## 維護灌排水工程

（一）台灣可耕土地有限，軍糧民食依賴於土地。爲達到土地的有效利用，對耕地的排水工程應盡速完成改善，以利作物生長。

（二）任何公共設施：興建非易，維護更艱難，對如何完成排水設施的維護與管理，即管理維護制度的建立，已刻不容緩。

（三）排水設施，因性質而異，如農田排水、工礦排水、都市排水、及區域排水等，各主管或使用單位，應如何放棄本位主義，協力配合，以期達到排水的目的，亦爲目前急應檢討的課題。

（四）公共設施除賴政府訂定制度，籌畫經費維護外，最主要的是在人民對公共設施的愛護，以排水設施而言，不侵占、不倒垃圾、不污染排水路等。爲維護此種設施，必須加強對人民的宣導。

台灣農田，因多雨灌溉水豐富，很少有地下水排水的問題發生，因此排水問題是以防止農田受淹水之害爲主。在處理方式上，雖在防止主要及次要河川氾濫爲害，排除地表逕流，以免農田積水，但其目的仍相同。

農田排水，除台糖公司在塩分地及民間極少數特殊農田有地下水排水外，一般農田皆以地表排水爲主。除開設田丘及小排水路外，皆利用天然小河川爲排水溝。降在農田上的雨水，因地形關係，自然集流災害甚小。由於一般農田，尤其是水田皆有存儲雨水的功能，因此少有天然排水問題發生。

在大規模開發灌溉事業的雲林、嘉南等地區，曾爲配合墾耕，大量整修區內排水系統。並在特殊地形排水不良地帶，開設了如員林大排水、清水大排水、龍井大排水系統等，以促進農作物的生長。總之，台灣的農田排水，多以利用天然排水或稍加整修者爲主，完全以人工開闢者較少。

由於農業的發展，農地與居民的關係密切，各地的天然排水多集流於農田，因此一般的排水皆被視爲農田